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监〔2016〕715号

签发人：金允坤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厅内各单位：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财政检查的客观、公正、透明，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6〕95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辽宁省财政监督实施办法》（辽财监〔2010〕86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辽财办监〔2013〕82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辽宁省财政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省财政厅在开展财政检查时应严格遵照执行抽查细则的有关要求。各市财政局可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市（不含大连）
财政局

辽宁省财政厅监督局拟文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财政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辽宁省财政监督实施办法》（辽财监〔2010〕86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辽财办监〔2013〕8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财政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省财政厅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等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依据《辽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第四条、第五条要求，厅财政监督检查局（以下简称“监督局”）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

罚的原则，会同厅内各业务管理机构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监督局牵头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包括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其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综合法规处提供。

第七条 财政执法检查工作的应按照我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厅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第八条 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监督局归口报厅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监督局会同有关各业务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抽查主体）依据《预算法》、《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监督局报厅领导批准。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监督局会同有关抽查主体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由监督局汇总报厅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二条 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事项的抽查主体为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等事项的抽查主体分别为各业务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各抽查主体应将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等财政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与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进行共享，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局牵头，会同各抽查主体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各项检查，由监督局负责牵头汇总并制定财政厅年度检查计划，征求厅内有关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后，报厅党组审定实施。

第十九条 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二十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辽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要有两名财政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组组长应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厅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报厅领导批准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各抽查主体应将处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和各业务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监管工作需要，监督局商综合法规处后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